中共河池市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

河办发〔2021〕66号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河池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各人民团体，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大专院校，各国有企业：

《河池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河池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根据中央、自治区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自治区民族工作部署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把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引导全市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持续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河池篇章凝聚磅礴的精神力量。

（二）基本原则。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必须遵循客观规律，讲究工作方法，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统筹推进**。坚持把创建活动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一同谋划，把开展创建工作与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协同推进，形成创建活动与重点工作互促共进的综合效应，既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创建目标，又全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注重创新**。根据河池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创造性地推进创建工作。善于学习借鉴其他地市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既做好规定动作，又做活自选动作，彰显河池各民族和地域特色，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立足基层、夯实基础**。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在整体推进的同时，把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连队、宗教活动场所等作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主阵地、主渠道，充分尊重和体现各族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各行各业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形成全面创建的良好态势。

——**以民为本、讲求实效**。坚持实现好、维护好全市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团结各族人民共同建设美好家园，切实做到创建成效让群众评判、创建成果让群众共享。

（三）工作目标。按照“一年强基础，两年创示范”的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力争在2023年全市达到国家的验收标准，争取向国家民委申报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在推进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起示范作用。**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健全民族工作机制体制，创新工作方式，形成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各级部门发挥合力、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新格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使“一条主线”“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的思想深深扎根各族人民心中，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激励引导各族人民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促进民族团结、共建美好家园上来。

——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起示范作用。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国民教育、道德建设、文化创造和生产生活，加强文化品牌建设和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秉承“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理念，坚持以“和”为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过程。

——在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起示范作用。积极引导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积极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形成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的良好氛围。

——在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区高质量发展起示范作用。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突出抓好经济建设和民生建设，实现经济健康发展、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城乡发展更加协调，综合实力不断壮大，少数民族聚居区与其他地区差距不断缩小，让全市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在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方

面起示范作用。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水平，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引导各族群众、宗教团体和广大信教群众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使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社会更加和谐稳定，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方面起示范作用。突出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积极整合资源，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机关（单位）、进乡镇（街道）、进村屯（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园区）、进宗教活动场所、进连队等“七进”活动的基础上，创新推进“7+N”，形成特色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1.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宣传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基本国情教育、革命历史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等活动，大力宣传中华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大力宣传实现中国梦就是实现各民族团结奋斗梦、繁荣发展梦、民族复兴梦，引导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促进民族团结、共建美好家园上来。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教师教育培训，加强精品课堂教学，建设校园文化长廊，推动各族师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群众教育活动，市内各

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出专刊专栏和特别报道，各级各类基地依托自身特点加强社会宣传教育，不断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2. 建立健全常态化教育机制和基地建设。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一体的教育平台，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走进课堂，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的全过程。把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特别是党和国家关于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政策和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范围，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按照标准化、多样化、特色化要求，通过培育和命名，建设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把各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打造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在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加强对新闻媒体、窗口单位、服务行业、易地搬迁安置点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培训，加强民族团结教学资源建设，加大师资培养与培训力度。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让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易地安置局；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3. 创新宣传载体和方式。充分发挥党报党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作用，开设民族团结进步专栏、专题，以多种形式宣传河池民族团结进步好声音、好故事。积极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充分运用“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网络空间，扩大对外宣传渠道。健全网络舆情管控引导机制，正确引导涉及民族因素的舆论舆情，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把创建活动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等结合起来，并取得显著成效。**〔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广体旅局；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4. 提高群众知晓率。建立动员组织各族群众支持参与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利用电子屏、宣传栏、公众号、门户网站、宣传手册广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相关知识，普遍了解开展创建工作的作用和意义，知道创建工作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关注创建工作成果，创建绩效评价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委；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5. 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深入广泛开展各种群众性文体活动，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提升各族群众身体素质。充分利用“壮族三月三”“毛南族分龙节”“仫佬族依饭节”“瑶族祝著节”等少数民族传统节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

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认同。创作一批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影响的文艺作品，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培育各族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留得住的乡愁，打造河池特色文化品牌。建设特色同心文化载体，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日常生产生活，融入到学校教育、行业规范教育、乡规民约及家风建设之中。加强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街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具有浓厚乡土气息的民居及地方特色的民俗等文物和文化的保护和利用，塑造具有特色的城市精神，促进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市文广体旅局、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二）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6. 推进创造团结融合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以城乡社区为平台，引导各族群众和睦相处、守望相助，推动实现各族群众和谐共居。引导各族群众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相互学习，共同发展，推动实现各族群众互助共学。鼓励各民族联合创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招收各民族员工，鼓励各族群众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和非少数民族聚居区、城市和乡村双向流动，推动实现各族群众团结共事。积极开展各民族共同参与的文体娱乐活动，促进各民族相互欣赏、增进交流，推动实现各族群众共生共乐。积极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使社区成为联系民族感情的重要阵地，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依托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输出地和输入地之间的对接机制，加

强“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帮助解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特殊困难和问题，推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镇落户，更好地融入城市，杜绝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性做法。**〔牵头单位：市民宗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7. 搭建促进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各民族学生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倡和鼓励各民族相互学习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鼓励少数民族聚居区汉族干部学习少数民族语言，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命运相通。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多民族联谊活动，增进交流互动，感受发展进步成果，增强民族自豪感。制定社区守则、乡规民约、行业规章、职业规则，倡导文明行为，引导各族群众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追求现代文明生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经典文化进党校、进学校，推动优良家训进社区、进家庭，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优良家风，积极培育邻里团结、家庭和美、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良好社会风气。加强同心文化广场、同心文化长廊、同心文化艺术团或者同心体育队等同心文化载体建设，搭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委、市教育局、市文广体旅局；责任单位：市民族工作委员会各委员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三）增进民生福祉，共享发展成果

8.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团结带领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改革优化干部干事环境，企业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工业振兴、旅游振兴、城镇振兴。加强生态环保理念宣传教育，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力度。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造林绿化、护林防火等目标任务，守住各民族赖以生存的生态底线。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办好职业教育。完善重大疾病防控、健康教育、妇幼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水平。义务教育巩固率、医疗卫生保障率、社保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实施就业援助，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推进社会救助常态化，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让同一区域的各民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9. 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稳定。因地制宜发展民族特色产业，鼓励各族群众发展乡村旅游业、传统手工业、种植养殖业等特色产业，支持民族医药、民族手工业发展。用好用足民族贸易和民

族特需商品生产优惠贷款贴息政策，带动扶持民族产业做大做强，促进各族群众持续增收。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地区发展，不断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持续保持合理增速，努力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民营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四）全面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

10.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全面落实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工作政策法规，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并认真抓好法治宣传教育。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和法治方式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公民的合法权益。以网格化、社会化服务为方向，推进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共享，推进城乡社区民族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定期开展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查指导，形成基层民族事务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11. 推进平安河池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

进平安河池建设。制定完善涉及民族宗教因素重大问题、重大舆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应急预案，建立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积极参与的协调处理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工作，加强对民族关系、社会稳定工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动态分析研判，排查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提高信息共享和联动预警处置能力。加大对网络媒体涉及民族因素的信息和言论的监控力度，坚决惩处和打击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对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充分利用宗教活动场所学习宣传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鼓励引导宗教界人士广泛参与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妥善应对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稳妥化解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安全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2. 推进“创建活动 7+N”常态化。常态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单位）、进乡镇（街道）、进村屯（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园区）、进宗教活动场所、进连队。在此基础

上，扎实推进创建活动进公园景区、进家庭、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进窗口（岗位）、进医院等活动。

——创建活动进机关（单位）：以开展“模范机关”为载体，将民族团结进步融入到机关（单位）各项事务活动中，模范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规，抓政策促落实，抓服务树形象，以创建工作引领机关作风转变、业务素质提升和群众满意度提高，打造勤政、务实、团结、高效、廉洁机关，在履职尽责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创建活动进乡镇（街道）：以开展“基层党建，平安乡镇建设”为载体，顺应城镇化发展，将民族团结进步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中，把创建活动纳入乡镇发展总体规划，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不断提高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建设，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达到“乡村振兴和谐发展”良好氛围。

——创建活动进村屯（社区）：以打造“各族居民心连心，共创美好新家园”为载体，强服务促交融，通过搭建“社区邻里节”“党群心连心”“邻里一家亲”、民族美食节、百家宴、民族联谊走访慰问等活动平台，推动建立团结融合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让各族居民安居乐业，增强创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树立“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思想理念，使各族群众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

——创建活动进学校：以“和美校园，同心筑梦”为载体，抓

培育促养成，持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经典诵读活动、民族传统文体活动、科普活动，大力开展民族知识启蒙教育、民族知识常识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把民族团结作为重要课程，确保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让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在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增强师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营造各族师生团结友爱的氛围。

——创建活动进企业（园区）：以开展“四讲”（讲团结聚合力、讲创新促发展、讲诚信树形象、讲责任比贡献）活动为载体，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企业总体发展规划，促发展作贡献，深入开展“千企联千村，共建新农村”“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广泛吸纳各民族员工就业，团结各族员工致力于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保障各民族员工合法权益，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帮助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创建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以创建“和谐寺观教堂”为载体，重引导促适应，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和“五进”活动中，深入开展宪法和法律、国旗国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等主题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创建活动进连队：以共建“军民团结一家亲”为载体，抓共建促和谐，深入开展好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积极组织开展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军民共建等系列活动，推动党政军民融合发展，促进各民族群众与部队官兵

相互交流、相互了解、相互扶持，弘扬军爱民、民拥军的优良传统，全面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创建活动进公园景区：以创建“星级旅游景区”为载体，将民族文化融入到景区建设，策划推广体现民族文化内涵的文化旅游产品，提升民族文化旅游品牌。在景区开发建设上注重民族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在导游讲解中融入民族团结内容，讲好民族团结故事，促进各民族之间交往交流交融，营造各民族守望相助、团结奋进的良好旅游氛围。

——创建活动进家庭：以评选“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活动为载体，把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融入到家庭教育，开展“讲文明、树新风、讲团结、促和睦”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家庭美德、清廉家风等社会正能量，形成家庭和睦、邻里团结的良好关系。

——创建活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开展“和谐共处，团结致富”活动为载体，引导各民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平等交往、包容互助、团结和谐、手足相亲、守望相助，构建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以“发展带动创建、创建促进发展”引导各族群众通过创业、就业、就学、就医，助力搬迁群众安居乐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创建活动进窗口（岗位）：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窗口单位”活动为载体，鼓励引导全市窗口服务单位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意识，树牢“三个离不开”思想，热心周到服务好各族群众，打造全市窗口单位团结和谐的风景线。

——**创建活动进医院：**以开展“医患和谐，社会稳定”活动为载体，引导广大医务人员增强服务意识，提升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医疗健康服务的能力，融洽医务人员与患者之间的关系，营造团结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牵头单位：市民宗委；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13. 推进示范典型建设。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拓展创建活动领域，延伸创建活动触角，不断加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范围和力度，创建工作覆盖率不低于80%，机关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等重点单位场所创建覆盖率不低于90%，有一定数量的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创建活动。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百”工程，每年打造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力争在三年内有计划、有重点的争创具有示范性、标杆性的全国、全区、全市示范区示范单位300个。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优工程，在巩固提升现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成果的基础上，努力培育全国、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形成推进创建活动的持久动力。逐步推进民族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结对挂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工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责任单位：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14. 推动跨省区协作。利用河池地处滇桂黔交界的区位特点，以打破地域阻隔提升服务为目标，与周边省市签署合作协议，建立业务互认互信和协同配合机制，强化政务“跨省通办”服务能

力，切实加强毗邻县乡村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信息互通、宣传互联、发展互惠、管理互协”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双边、多边和多层次、多形式的紧密型实质性区域合作，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领域分工合作，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同治共保，促进区域民族文化资源互通共享，共同推动区域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实现共同繁荣与发展。

（1）信息互通。建立健全信息交流的网络、传真、电话、手机短信传输渠道，确保毗邻县之间涉及民族方面的信息及时、安全传送到协作各方；相互通报当地出台的有关民族事务的政策、法规或重大决策；定期通报毗邻县之间涉及民族方面不稳定因素，及时通报突发事件；加强舆情分析，对有关问题动态情况及时分析总结，为有效调解各族群众矛盾纠纷提供决策参考；定期反馈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信息，及时交换本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动态、重要活动、重大举措、经验典型等方面信息，在协作区域内实现信息共享。

（2）宣传互联。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各方宣传资源，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联合组织开展一系列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协助并参与协作各方举办的各种大型民俗活动和民族节庆，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3）发展互惠。紧密结合毗邻县之间相同或相似的民族文化背景，良好的民族交流、协作传统，相似自然资源、社会资源，以及相似的经济类型和发展水平，理顺区域内的发展关系，统筹解决区域发展的突出问题，增强区域自身的造血功能和发展

活力。

（4）管理互协。建立健全毗邻县民族团结进步共创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种民族团结进步联谊活动。建立边界线、乡镇、村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的联动机制等，将平时共同预防与事发时协作调处相结合，防止跨区域性民族矛盾纠纷发生及引发的联动效应。制定区域协作调处涉及民族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跨区域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应急处置机制。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南丹县、天峨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工作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12 月）。动员部署河池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在全市广泛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宣传工作，带动民族团结进步观念的普及，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示范市创建的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细化目标、实化任务、硬化措施、强化责任的要求，进行深入调研，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安排相应财力、人力、物力，做好落实本方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2 年 1 月—11 月）。全市上下围绕创建目标和任务要求，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各级各部门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积极探索示范市创建的长效机制，努力解决方案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创建工作任务和职责落实到位。严格按照评估验收标准，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台账，做好建档、分类工作。

（三）中期评估阶段（2022 年 11 月—12 月）。对示范市创建情况进行评估，把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结合起来，把部门评估和群众评估结合起来，把体制机制建设和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起来。通过评估，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创新思路，确保示范市创建工作持续顺利推进。评估结果作为民族团结进步专项工作绩效考评及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深入推进和总结验收阶段（2023 年 1 月—6 月）。在示范市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同时，抓好示范市创建工作的总结验收。通过各级各部门互观互检以及召开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进行自查自检。按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盟）测评指标（试行）》（民办发〔2020〕4 号）要求，自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时，按程序向国家民委提出验收申请。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为切实加强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河池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各县（区）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创建活动的具体工作。

（二）加强协作配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需要全市上下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党委、政府每年专题研究创建工作，实行工作责任制，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牵头协调的责任，责任单位要认真配合，通力合作完成各项任务。各县（区）承担主体责任，把创建

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推动示范市创建有效开展。

（三）保障专项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专项经费，从2022年起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市直有关部门投入的资金要体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求。各县（区）要加大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经费投入，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列入预算，努力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确保创建活动顺利有效开展。

（四）对标对表推进。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河池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测评指标责任清单》（详见附件2）要求，针对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团结进步的全面领导、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民生福祉，共享发展成果、全面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建立创建工作长效机制等6个测评项目18个测评指标50条测评内容和加减分标准细则认真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评估验收标准整理归档台账资料，确保创建工作顺利通过自治区、国家考核验收。

（五）完善绩效考评。把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纳入年度民族团结进步专项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严格考评核验，推动创建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六）加强监督检查。把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列入各级党组织政治巡察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监督检查内容，定期不定期采取专题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及时掌握创建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深入分析原因，着力加以解决，推动示范市创建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打折扣、出偏差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限期整改。

附件：1. 河池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河池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测评指标责任清单

附件 1

河池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秦春成　市委书记

王　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周光华　市委副书记

孔献玲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梁仁省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韦桂元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贤昌　副市长

徐钦恒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覃正伟　市委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

陈忠权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施　展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韦东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李文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韦明德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

韦红梅　市民宗委主任

李卫珍　市委网信办主任

苏　灵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韦　凡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刘志鹏　团市委书记

谢小菊　市妇联主席

黄　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班华任　市教育局局长

黄兰爱　市科技局局长

陈翻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覃　赫　市公安局副局长

韦云峰　市民政局局长

覃　文　市司法局局长

黄如天　市财政局局长

莫晓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莫绍乾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　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覃兆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曾朝伦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左贤　市水利局局长

覃家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荣彪　市商务局局长

韦鸿臻　市文广体旅局局长

谢君理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莫东方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龙照国　市应急局局长

韦幸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韦照吉　市统计局局长

丁　玎　市林业局局长

唐加勇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牙祖刚　市易地安置局局长

覃忠雄　市国资委主任

杨龙文　市医保局局长

钟　云　市大数据发展局局长

廖学良　河池税务局局长

马志强　市安全局局长

张国翔　河池银保监分局局长

赵合金　人民银行河池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创建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梁仁省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韦明德、韦红梅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领导小组在创建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附件 2

河池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测评指标责任清单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团结进步的全面领导	（一）政治领导	1.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工作。有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的“一把手”工作机制。由统一战线领导小组统筹，宣传、统战、民族工作部门共同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得1分）。领导小组机构健全，责任清晰（得1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协调配合密切（得1分）。	3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统一战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2.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从大局上谋划和推进民族工作，党的民族政策得到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	3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3.市委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每年专题研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不少于2次（得1分）。各级党委、人民政府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或制定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战略规划或实施方案（意见）（得1分）。	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团结进步的全面领导	（一）政治领导	4.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统战、民族工作部门自觉履职担当，有动员和发动各族群众参与创建工作的办法措施(得1分)。基层民族工作机制完善，运转良好（得1分）。	2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	市民族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5.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配齐、配强统战、民族工作队伍，支持民族工作部门更好履职尽责（得1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建有领导干部联系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和代表人士制度（得1分）。	2	市委组织部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二）思想领导	6.坚定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各级党委政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7.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重点内容，作为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必修课（得1分）：党员干部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民族知识知晓率≥90%（得2分），≥80%（得1分），<80%（不得分）。	3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团结进步的全面领导	（三）组织领导	8.强化纪律约束。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党政领导班子熟悉了解民族工作（得1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有具体的考核措施（得1分）。	2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市绩效办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9.完善制度建设。创建工作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得1分），有科学的测评指标体系和考核方法（得1分）。	2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10.加强日常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列入地方党组织政治巡察重要内容之一（得1分）。定期开展党的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畅通群众参与、监督、反馈渠道，建立激发民族团结正能量激励机制（得1分）。	2	市委巡察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11.落实投入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得1分），在资金分配、力量投入等方面，给予基层创建单位更多的倾斜支持（得1分）。	2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二、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四）深化“多元一体”国情教育	12.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挖掘各民族文化的精神和价值，实现个人、社会、民族、国家价值观的内在统一。	1	市委宣传部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13.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五观”，增强“五个认同”，开展社会主义历史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	1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14.不断提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认同度。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宣传教育。	1	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五）建立健全常态化教育机制	15.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一体的教育平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走进大中小学课堂，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	2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二、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五）建立健全常态化教育机制	16.开展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各族群众开展类型多样的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各民族文化交融发展与创新。	2	市文广体旅局、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17.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按照标准化、多样化、特色化要求，抓好教育基地的培育与建设，教育基地兼具现场教学功能，各类基地要素齐全，功能作用发挥正常。	2	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六）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18.传统媒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发挥好地方党报党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宣传媒体作用，地方各媒体开设民族团结进步专栏、专题两年以上，以多种形式传播好民族团结进步好声音，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巩固各传统媒体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主阵地的地位。	2	市委宣传部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19.发展壮大网上舆论阵地，建设好网上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注重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充分运用“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2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20.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健全网络舆情管控引导机制。注重正面宣传引导，积极应对网络舆情，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2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二、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七）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	21.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深入广泛地开展各种群众性文体活动，鼓励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并与地方传统民族节庆相结合，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2	市文广体旅局、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22.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日常生产生活。制定政策措施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到学校教育、行业规范教育、乡规民约及家风建设之中。	2	市文广体旅局、市教育局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23.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等文化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塑造具有特色的城市精神。	1	市文广体旅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三、深化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八）推进建立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生活环境	24.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导向和制度保障，有明确的工作思路和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工作体制机制。	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25.构建共居结构。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多民族共居社区，积极引导各族群众和睦相处，守望相助，推动实现各族群众和谐共居。	2	市民政局、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三、深化各民族交交往交融	（八）推进建立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生活环境	26.推动互助共学。引导各族群众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互相学习，共同发展。推进国民教育民汉合校、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引导各族学生互助共学。	2	市教育局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27.鼓励团结共事。鼓励各民族联合创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招收多民族员工，鼓励和引导边疆少数民族群众到内地创业就业，内地汉族群众到边疆民族地区发展，推动实现各族群众团结共事。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28.倡导共生共乐。积极开展各民族共同参与的文体娱乐活动，促进各民族相互欣赏、增进、交流，推动实现各族群众共生共乐。	2	市文广体旅局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29.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建立流出地和流入地对接机制，加强“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解决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特殊困难和问题，推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镇落户，更好融入城市（得2分）。杜绝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性做法（得1分）。	3	市公安局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三、深化各族流往交交融	（九）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	30.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在尊重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明显提高。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健全双语教育体系，在校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2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31.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提倡和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1	市民宗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十）开展形式多样交流活动	3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基层干部群众、青少年、各民族代表参观考察及各民族联谊交往等活动，增进交流互动，感受发展进步成果，增强民族自豪感。	2	市民宗委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33.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追求现代文明生活，制定社区守则、乡规民约、行业规章、职业规则，倡导文明行为，引导各族群众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积极培育邻里团结、家庭和美、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2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四、增进民生福祉、共享发展成果	（十一）以新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	34.加强生态环保理念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可持续发展理念。高度注重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同部署同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2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35.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出台政策措施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四、增进民生福祉、共享发展成果	（十一）以新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	36.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民族地区农业生产灌溉率、机耕推广使用率、道路通行率和硬化率逐年提升（得1分）。辖区内基本实现生产生活用电、广播电视及通讯网络全覆盖（得1分）。义务教育普及率、医疗卫生保障率、社保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得1分）。各族群众拥有安全稳固住房，饮水安全有保障（得1分）。	4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农机中心、河池供电局，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四、增进民生福祉、共享发展成果	（十一）以新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	37.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重点加强民族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制定有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逐年增长，城镇市容市貌、乡村村容村貌逐年改善提升，各族群众对城乡生态宜居满意度逐年提高。满意度>90%（得2分），满意度89%—80%（得1分），满意度<80%（不得分）。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十二）以民生改善促进和谐稳定	38.加快地区发展。人均GDP增速≥全国平均水平（得1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或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本省（区）平均水平（得1分）。	2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39.加大对辖区内民族地区、边境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等特殊类型区域的支持力度，大力扶持发展民族特色产业，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和现代化。	1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40.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群众满意度≥90%（得2分），89%—80%（得1分），<80%（不得分）。	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五、全面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	（十三）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	41.注重法治宣传教育。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纳入地方普法规划并认真抓好普及教育。	2	市司法局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42.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全面落实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工作政策法规（得1分）。积极以立法形式推进地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民族关系，治理民族事务（得1分）。	2	市民宗委、市司法局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43.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依法保障各族公民的合法权益，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涉民族因素案（事）件。	2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宗委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十四）基层民族事务治理常态化	44.推动基层事务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以网格化、社会化服务为方向，推进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共享，推进城乡多社区民族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1	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45.定期开展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查指导，督促问题整改，消除民族工作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现象，形成基层民族事务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	1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十五）保持民族领域和谐稳定	46.制定完善涉民族因素重大问题、重大舆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得1分），定期开展涉民族因素纠纷排查，综合运用法律、教育、协调、调解等多种方式，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涉民族因素各种矛盾纠纷(得1分)。	2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民宗委、市委网信办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六、建立创建工作长效机制	（十六）坚持基层重点，推进示范建设	47.坚持以基层为重点，创建工作覆盖率不低于80%，其中辖区内获全国、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命名的县（市、区）须达到40%。机关、乡镇街道、学校等重点单位场所创建覆盖率达到100%，村、社区、企业、宗教活动场所创建覆盖率达到30%、有一定的连队、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创建。	2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48.推进“七进”活动常态化。常态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工作，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明确，主体责任清晰、宣传氛围浓厚、措施具体实用，有创建典型（得2分）。各级各类示范区和示范单位创建程序规范，基础数据、材料客观真实（得1分）。	3	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十七）注重经验提炼，推广成功经验	49.强化典型示范。注重成功典型经验的提炼，在全国民族工作领域和省（区）借鉴推广，影响力强（得1分）。典型示范带动效果明显，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共建联创和协同创建，打造一批示范带、示范长廊、示范群，形成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打面的创建格局（得2分）。	3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六、建立创建工作长效机制	（十八）尊重群众主体，示范满意度高	50.建立动员组织各族群众支持参与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尊重和体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群众普遍了解开展创建工作的作用和意义，知道创建工作的基本内容和要求，群众知晓率高。广大群众关注创建工作成果，创建绩效评价群众满意度≥90%（得2分），89%—80%（得1分），<80%（不得分）。	2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七、奖惩清单	（十九）加分事项	1.近两年辖区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肯定的。每例加3分，最高累计不超过10分。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2.近两年市本级获得国家、有关部委荣誉称号的。每例加2分，最高累计不超过6分。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3.培树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民族工作经验做法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认可并推广。每例加3分，最高累计不超过10分。工作信息被中办、国办采用编发的。每例得2分，最高累计不超过6分。被国家部委采用编发的。每例得加1分，最高累计不超过5分。（同一内容事项信息同时被中办、国办和多个部门采用编发，只取最高分值加分，不累计加分）。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测评目标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七、奖惩清单	（十九）加分事项	4.创建工作有创新，示范效果明显，每例加 2 分，最高累计不超过 6 分；受到部委肯定的。每例加 3 分，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分。		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5.市设立有本级扶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向示范创建倾斜。每例加 1 分，最高累计不超过 5 分。		市财政局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二十）减分事项	1.近两年来辖区工作被国家、有关部委或自治区党委、政府通报批评、约谈，或被挂牌督办的。民族工作事项每例扣 5 分，其他工作事项每例扣 3 分。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2.近两年来，因工作不力，原有国家、有关部委或自治区党委、政府授予荣誉称号被取消的，每例扣 3 分。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3.创建工作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每例扣 5 分。		市民宗委	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网上申报 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